

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彭敏怀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3101199410362807）：

现向你公告送达《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司律听告〔2025〕1号），文书内容如下：

2014年08月21日，你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退缴人民币十万零二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，其中，发还中国银行人民币五万零三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；招商银行人民币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；中信银行人民币一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；平安银行人民币二万五千四百零二元八角三分。现判决已生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律师执业证书（许可证编号：13101199410362807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有权申请听证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放弃听证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建国西路648号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上海市建国西路648号。逾期既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陆健 联系电话：021-24029144

联系人：李捷 联系电话：021-24029145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5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